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单次授信不超过3亿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的额度，增加后的授信总规模追加至不超过17.5亿元，且单次授信不超过5亿元范围内（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向银行申请上述综合授信并签署与上述综合授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了进一步经营发展，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日